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文件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安财农[2023]14号

关于调整安排 2021 年省级财政农业应急 救灾资金（第四批）的通知

龙湖、浮洋镇人民政府：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安排 2021 年省级财政农业应急救灾资金（第四批）的通知》（潮财农[2022]101号），现对省级财政农业应急救灾资金（第四批）进行调整（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用于抗旱等农业救灾应急有关工作，请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二、此项资金支出请列入 2023 年度“防灾救灾（213011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年度绩效

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1、潮安区 2021 年省级财政农业应急救灾资金（第四批）任务清单

2、潮安区 2021 年省级财政农业应急救灾资金（第四批）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1 月 19 日

潮安区2021年省级财政农业应急救援资金（第四批）任务清单

单位：万元

资金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单位	已下达第一期资金	本次下达调整后第二期资金	合计	资金主管单位
2021年省级财政农业应急救援资金（第四批）	潮安区2021年省级财政农业应急救援资金（第四批）	用于防旱抗旱应急防灾减灾等方面生产设施建设。	龙湖镇人民政府	135	40	175	区农业农村局
			浮洋镇人民政府	135	40	175	
合 计				270	80	350	

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地区：潮安区

专项名称		潮安区2021年省级财政农业应急救灾资金（第四批）				
省级牵头部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参与部门			
市县牵头部门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市县参与部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资金额度（万元）		总资金调整后共350万元，第一期已下达资金270万元，本次下达调整后第二期资金80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提升农业生产防灾减灾能力，降低极端天气对农业生产的影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农业生产防灾减灾能力	提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100%		
			降低极端天气对农业生产的影响	有效实现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